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太平洋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胡传宝、杨竞、杨洋、马立，并由胡传宝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系太平洋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其中，胡传宝、杨竞、杨洋、马立为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数不少于两人。上述人员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2、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辅导期内，承担辅导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别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3、接受辅导的人员情况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廖大章	董事长、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周文兰	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廖大泉	董事、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	滕晓梅	独立董事
5	孙雅泉	独立董事
6	李元淦	董事、财务总监
7	唐为彩	董事
8	卞树红	监事会主席
9	张小虎	职工监事
10	周科星	监事
11	陆军	副总经理
12	孙伯文	副总经理
13	路宏兵	副总经理
14	徐宏艳	董事会秘书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辅导对象第一阶段辅导工作期间为 202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本期辅导期，辅导人员通过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会议讨论、日常交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形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此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保持与辅导对象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有效沟通，在辅导对象遇到问题时能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阶段期间，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

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现场尽职调查

结合前期尽职调查情况，辅导小组通过中介机构讨论会、文件查阅、现场察看等核查程序，进一步了解托球股份的公司治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会计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相应的整改规范建议，并在日常持续督导中持续关注并协助企业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

2、督促辅导对象自学

本辅导期内，太平洋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向辅导对象及时传递北交所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最新监管要求、资本市场监管与审核动态，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系统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正确的上市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并成为公众公司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做廉洁文化的践行者，牢固树立规范意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规范运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

辅导过程中，太平洋证券不定期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题讨论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并督促公司改善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积极配合太平洋证券提供了日常辅导工作，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积极沟通，已根据上市公司内控规范要求 and 公司治理体系并结合辅导对象自身实际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并不断

改进，辅导对象已根据辅导工作小组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目前，辅导对象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及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上市合规要求的不断提升，现有制度在执行层面仍存在优化空间，需进行持续改进。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持续协助发行人梳理治理与内控制度，督促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助力辅导对象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工作

目前，辅导对象尚未确定募投项目及项目用地选址。辅导机构将持续协助公司开展募投项目的综合分析与论证工作，结合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进一步明确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规模、用地选址等关键要素，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推进项目备案、环评等后续审批程序。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继续由太平洋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胡传宝、杨竞、杨洋、马立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并协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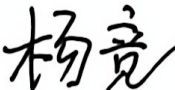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未来经营目标、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未来发展规划等问题，辅导公司完善财务、业务及法律上的规范性问题。

太平洋证券辅导人员将进一步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督促辅导对象落实本期辅导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辅导机构也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进一步加强辅导力度，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协助辅导对象尽快达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胡传宝


杨竞


杨洋


马立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0月14日

四